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668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68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